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安置人 顏○○

梁**

顏□□

法定代理人 顏△△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顏○○、梁**、顏□□（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均自民國115年6月5日13時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顏○○、梁**、顏□□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。受安置人3人因遭受繼父楊○○不當對待成傷，並且未穩定給予餐食，影響身心甚鉅，其等母親顏△△雖知悉但無法給予安全維護，評估楊○○及顏△△親職功能不彰，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即時提供協助，為維護受安置人3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於民國110年9月2日13時起對受安置人3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鈞院以110年度護字第166號、第223號、111年度護字第35號、第90號、第141號、第190號、112年度護字第25號、第7號、第129號、第179號、113年度護字第34號、第82號、第135號、第190號、114年度護字第31號、第78號、第115號、第149號、115年度護字第25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，聲請人將續予進行家庭處遇計畫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受安置人3人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
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9次聲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5號民事裁定、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55頁）。經本院參酌上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法庭報告書及受安置人3人意見，考量顏△△雖展示配合處遇之態度，然尚需重新評估其親職能力及未來家庭狀況，現階段暫無合適親屬資源支持以照顧受安置人等3人，受安置人等3人仍不適宜返家等情，為保護受安置人顏○○、梁**、顏□□身心安全及權益，認聲請人所稱尚無不合，其請求受安置顏○○、梁**、顏□□延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陳威全